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予以发布：

1. 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全年通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会议组织相关学习10余次，努力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上有新提高、新作为、新成效。

**二是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局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座谈交流，找准影响住房建设改革发展的问题，研究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三是全面提升住建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部署开展“讲规矩、明规则、守规范”专项行动，通过讲政治规矩，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明确政务规则，推进住房建设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通过遵守规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充分释放市场和社会活力。**继续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行“拿地即开工”的审批服务模式，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改革。创新招标投标机制体制，经备案的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可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推行招标公告备案“秒批”模式。积极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允许经备案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境外建筑师团队在我市承接建筑工程项目。

**二是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加法”，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推行AI智能审图试点，率先在全国建筑工程领域上线人工智能审图系统。

**三是做好优化服务的“乘法”，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燃气报装实现在线签订文件的“零跑腿”，省内率先实行“零资料”无感报装。在联合验收试点行政区运用三维激光扫描等智慧化技术手段高效力推联合验收工作。推行企业公积金变更、注销“零跑动”，强化信息共享应用。

（三）坚持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立法、执法和普法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科学立法。**我局共有6项法规纳入市人大年度立法计划，4项法规、4项规章纳入市司法局年度立法计划。目前，已出台14部规范性文件，正在修订的地方性法规3部，政府规章7部。

**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公布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已出台，《深圳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已呈请市政府审议，《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正按程序办理。

**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三项制度”要求，处罚案件254宗，处罚金额1877万元。

**四是高质量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全年共应对行政复议610宗、行政诉讼1683宗，局领导出庭应诉13宗，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五是“八五”普法开局良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普法专题讲座12次，普法宣传活动10余场，制作普法教育专题情景剧1部，开展政策解读16次。“以案释法”相关案例列入司法部、省司法厅案例库。积极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的“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普法演出活动，荣获公益普法宣讲单位称号。

**六是认真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将我局房屋租赁、建筑废弃物、小散工程和燃气监督等事项纳入街道综合执法事项清单，牵头制作培训视频上传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供街道执法部门参考。先后被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重点联系单位”。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定维护党的核心领导地位。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推进住建领域法治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毫不动摇地坚持和维护党的核心领导地位。

（二）全面部署法治政府建设。按要求全面部署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制度建设、行政决策、严格执法、行政监督和普法宣传等全过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落细落实。

（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政策，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督促其他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做好学法守法用法，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三、存在问题和2022年工作安排

2021年，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依法执政理念还需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还需加强，部分法规规章相对滞后，普法宣传方式还需不断丰富等。2022年，我局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历史机遇，全面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住房建设立法、执法和普法工作，实现法治和改革有序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推动住建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

（一）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推动综合改革授权试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基于BIM报批报建，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

（二）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工作进程。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及住房改革三个配套规章，提高立法质量与效率。

（三）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四）多措并举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立足行政管理和执法实践，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大力推进“以案说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2月28日